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（昆山）飛芯半導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成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禮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交付買賣標的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934,1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5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被告交付附表一所示之ASML AT1250D零件機，並以書面提供該機器現存放倉庫之名稱、地址、倉庫管理人聯絡方式、被告指定交接窗口之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、提貨及出口報關所需文件清單暨受任報關行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方式，並配合原告辦理取貨事宜。原告陳報該機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美金200,000元。至第一項其餘有關提供倉庫、交接、提貨及出口報關資料之請求，係為實現同一機器交付利益所必要之附隨事項，與機器交付請求具有同一經濟目的，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請求被告另給付美金3,880元。該項請求與第一項交付機器之請求具有不同之經濟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㈢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係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美金1,340元之倉儲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該月實際日數比例計算。訴之聲明第四項，則請求被告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翌日起至交付附表所示ASML AT1250D零件機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美金1,340元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該月實際日數比例計算。

㈣上開第三、四項聲明雖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為時間分界，然二者前後銜接，實質上均係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實際交付系爭機器之日止，按月連續給付美金1,340元，屬同一定期給付請求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取決於被告何時交付系爭機器，於起訴時尚未確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期間未確定且可能超過十年者，應以十年計算。因此，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核定為美金160,80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,340元×12個月×10年＝美金160,800元】。因第三、四項請求係前後銜接的同一定期給付，並非二項同時並存的按月給付請求，故應就其連續給付期間合併

以十年計算，而非各別計算十年。至第三項各期倉儲費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係附帶請求之起訴後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以一訴主張交付機器、美金3,880元及定期給付美金1,340元等金額，各項請求具有不同之經濟利益，應合併計算。本件以美元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美金364,680元，計算如下：

㈠交付機器：美金200,000元。

㈡第二項金錢請求：美金3,880元。

㈢第三、四項定期給付：美金160,800元。

㈣合計：美金364,68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00,000元＋美金3,880元＋美金160,800元＝美金364,680元】。

四、原告係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。依該日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牌告匯率32.725折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1,934,15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364,680元x32.725＝新臺幣11,934,153元】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35,572 元。

五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5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